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18,535	902,095
銷售成本		(941,427)	(841,667)
毛利		77,108	60,428
其他收入		5,331	16,3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170)	(13,214)
管理費用		(42,621)	(52,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1,925
其他經營費用		-	(8,647)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12,848	(3,819)
經營業務溢利		41,496	921
財務成本	(3)	(588)	-
除稅前溢利	(4)	40,908	921
所得稅支出	(5)	(1,321)	(8,297)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587	(7,376)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885	(5,424)
非控股權益		702	(1,952)
		39,587	(7,37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1.66	(0.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9,587</u>	<u>(7,37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及重分類調整)		
可於期後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6,660)	(120,90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匯兌儲備轉出	(10) <u>-</u>	<u>(1,493)</u>
	<u>(56,660)</u>	<u>(122,39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u><u>(17,073)</u></u>	<u><u>(129,772)</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7,646)	(127,502)
非控股權益	<u>573</u>	<u>(2,270)</u>
	<u><u>(17,073)</u></u>	<u><u>(129,77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36	182,158
使用權資產		100,736	–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	98,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307
遞延稅項資產		3,810	–
		<u>267,282</u>	<u>297,941</u>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	3,107
存貨		256,243	153,5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313,037	464,4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5,804	184,155
可收回稅項		737	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8,953	1,666,292
		<u>2,464,774</u>	<u>2,472,3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74,776	78,8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4,388	63,458
應付董事款項		2,921	2,580
租賃負債		1,181	–
應付稅項		3,836	6,643
		<u>127,102</u>	<u>151,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7,672</u>	<u>2,320,7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04,954</u>	<u>2,618,6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45	–
資產淨值		<u>2,601,609</u>	<u>2,618,6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170	234,170
儲備		2,361,275	2,378,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95,445</u>	<u>2,613,091</u>
非控股權益		<u>6,164</u>	<u>5,591</u>
權益總值		<u>2,601,609</u>	<u>2,618,6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並首次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除以下披露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會計期間。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調整。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儲備期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沒有重列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由於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儲備並無影響。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了一項租賃。如果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是已讓渡。本集團選擇過渡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初次採納時只將準則應用於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沒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一個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轉移本集團的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報酬和風險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一個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卻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這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選擇將(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 於開始日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反之，本集團將相關租賃付款額在整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並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金額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除非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根據資產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之中較短者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整個租賃期應付的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條款允許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用於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時，如果不能易於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除此之外，如果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租賃條款有變動，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有變動或購買標的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過渡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是根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金額現值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一致的金額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自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重新分配	5,647 <u>101,583</u>
	<u><u>107,230</u></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01,583
租賃物業	<u>5,647</u>
	<u><u>107,230</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98,476	(98,476)	-
使用權資產	<u>-</u>	<u>107,230</u>	<u>107,230</u>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u>3,107</u>	<u>(3,107)</u>	<u>-</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4,268</u>	<u>4,268</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379</u>	<u>1,379</u>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總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確認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稀土氧化物）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耐火材料及鎂砂）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所使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稀土		耐火		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691,918	554,515	326,617	347,580	1,018,535	902,095
分部間收入	<u>-</u>	<u>131</u>	<u>-</u>	<u>-</u>	<u>-</u>	<u>131</u>
呈報分部收入	<u>691,918</u>	<u>554,646</u>	<u>326,617</u>	<u>347,580</u>	<u>1,018,535</u>	<u>902,226</u>
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4,803</u>	<u>(13,565)</u>	<u>49,123</u>	<u>67,561</u>	<u>83,926</u>	<u>53,996</u>

(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主要產品及地區市場如下：

	稀土		耐火		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產品						
稀土氧化物	691,918	554,515	-	-	691,918	554,515
耐火材料	-	-	278,248	257,528	278,248	257,528
鎂砂	-	-	48,369	90,052	48,369	90,052
	<u>691,918</u>	<u>554,515</u>	<u>326,617</u>	<u>347,580</u>	<u>1,018,535</u>	<u>902,095</u>
總計	691,918	554,515	326,617	347,580	1,018,535	902,095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655,292	528,660	264,896	282,755	920,188	811,415
日本	29,818	13,584	45,287	44,539	75,105	58,123
歐洲	5,929	9,548	4,520	2,319	10,449	11,867
其他	879	2,723	11,914	17,967	12,793	20,690
	<u>691,918</u>	<u>554,515</u>	<u>326,617</u>	<u>347,580</u>	<u>1,018,535</u>	<u>902,095</u>
總計	691,918	554,515	326,617	347,580	1,018,535	902,095

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已貼現票據利息約3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租賃負債利息約2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14	41,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值	(11,009)	96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3,553
暫時性停產期間之開支	-	8,647
	<u>32,214</u>	<u>41,799</u>

5. 所得稅支出

本年內所得稅支出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173)	(8,29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852	—
	<u>(1,321)</u>	<u>(8,297)</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被承前虧損額全數抵銷，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享優惠所得稅率1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佈及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8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5,42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41,700,000股(二零一八年：2,341,7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零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1,933	420,482
其他應收款	17,978	3,777
其他可退回稅項	33,126	40,220
	<u>313,037</u>	<u>464,479</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183,194	300,530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80,841	113,719
一年至兩年以內	5,800	10,584
兩年以上	22,358	29,217
	<u>292,193</u>	<u>454,050</u>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30,260)</u>	<u>(33,568)</u>
	<u>261,933</u>	<u>420,482</u>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37,953	39,056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4,971	14,913
一年至兩年以內	12,875	4,227
兩年以上	18,977	20,698
	<u>74,776</u>	<u>78,894</u>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海城新威利成鎂資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2,933,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鎂砂產品。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2,933
出售資產淨值	(32,501)
就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由權益重分類為損益之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u>1,493</u>
於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925</u>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2,9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498,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賬面值合共約2,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0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品。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共約1,018,535,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的約902,095,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3%。稀土產品收入較二零一八年的約554,515,000港元上升約25%至約691,918,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68%。耐火產品收入較二零一八年的約347,580,000港元降低約6%至約326,617,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32%。整體毛利率約8%，和二零一八年相若。

年內，本集團積極提升成本效益，應對市場變化採取靈活的經營策略，加上稀土行業持續回暖，二零一九年錄得淨溢利約39,587,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7,376,000港元，成功扭虧為盈，業績持續改善。每股盈利約1.6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約0.23港仙）。本集團近年致力優化客戶組合，應收賬款周轉亦顯著改善。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保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二零一九年，中國稀土市場繼續向好。受到行業日趨規範和礦材供應減少影響，疊加限制緬甸稀土礦材進口的因素，國內稀土市場價格走勢呈現分化，重稀土市場價格大幅上漲，輕稀土市場價格略微走低。大致上，重稀土市場價格於年初受緬甸關口關停影響而大幅上漲，直至第三季度又因關口開放而相應回落。第四季度，又因緬甸再次封關，市場價格有所反彈。輕稀土市場價格於年初仍於低位徘徊，第二季度在環保嚴查下，部份稀土分離企業減產或停產，市場價格突然抽升，至下半年再逐漸回落。

年內，本集團銷售了稀土產品約1,100噸，與去年相比減少約三成。但由於本集團調整稀土產品銷售組合，提升高價值產品的銷售比例，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年內增加銷售價格較高的產品如銻和鎳，而減少銷售價格較低的產品如鐳、鈾和釷等，使得年內稀土產品平均售價上升。現時本集團銷售的稀土產品主要以能應用在磁性材料的鐳、釷、銻和鎳為主。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稀土分部的收入約691,91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5%。其中本集團銷售的重稀土元素如氧化銻和氧化鎳的平均價格較去年分別上升了約兩成和五成，而其他如氧化鐳、氧化鐳釷和氧化釷則與去年基本持平，價格波幅在半成之內。

二零一九年初，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人民政府開始實施《江蘇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條例》相關修訂的要求，全市重新安排污水排放管道的鋪設。本集團的宜興廠房位於太湖邊上，生產稀土氧化物時本集團採用的濕法冶煉工藝存在廢水處理的需要，故有關安排影響了本集團稀土氧化物的正常生產。加上年內中國進口稀土礦材大減，全國稀土生產指令性計劃嚴格執行，本集團適時調整策略規劃，增加外購產品來補充自家產量的減少以滿足客戶對大眾化產品的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控

制成本，處理了部份表現不濟的設備，成功將稀土分部扭虧為盈。由於產量減少導致平均成本上升，拖低了毛利率的升幅，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稀土分部的毛利率約為2%。年內本集團集中於如納米級氧化物等高端產品的生產，有助推動稀土分部向高增值產業發展。

市場分佈方面，銷售增長主要來自國內客戶，中國內地市場佔本集團稀土業務收入約95%，日本和歐洲市場分別佔約4%和1%，其他市場所佔份額微小。

耐火材料業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耐火材料業務的分部收入約326,617,000港元，和二零一八年相比下降約6%。分部毛利率約為18%。

回顧年內，中國的鋼鐵、玻璃和有色金屬等行業因經濟放緩和環保要求等因素表現有所下滑，突顯耐火材料行業產能過剩問題。雖然耐火材料行情受壓，本集團有賴於一直堅持的產品質素和卓越的服務成功贏得客戶信任。本集團不盲目跟風壓價，著重質量提升。雖然會失去了部份偏好較低價格的客戶，但亦鞏固了一批優質夥伴，和本集團共同成長。年內，亦有部份客戶因重新重視產品質素而再次成為本集團的目標客戶。憑借本集團的品牌優勢，年內本集團共銷售了約28,300噸耐火材料和高溫陶瓷產品，比去年略有增加，不足半成。其中主要產品如電熔鎂鉻磚及鋁碳磚的平均售價較去年上升約一成，而澆注料和高溫陶瓷的平均售價則上升了約兩成。相關的銷售額約278,248,000港元，比二零一八年增加約8%。毛利率維持於約21%。

鎂砂業務方面，因應耐火材料行情偏軟，加上中國遼寧省鞍山和海城一帶的環保督察整改持續，關停了部分不合規格的菱鎂礦場，年內鎂砂業務的經營環境欠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只銷售了約17,100噸鎂砂產品，比二零一八年減少了約兩成。產品平均售價比去年下降逾兩成半。全年度來自銷售鎂砂的收入約48,36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90,052,000港元減少約46%。毛利率跌至約9%。

市場分佈方面，本集團的耐火產品繼續以中國內地市場為主，佔分部收入約81%；日本市場約佔14%，其他亞洲、南美及歐洲等市場約佔餘下的5%。

展望

稀土元素獨特的物理化學性質，使其被廣泛應用於現代高新科技和傳統產品等各種工業。電子產品、醫療設備、電動汽車、飛機渦輪引擎和導彈制導系統等的發展均離不開稀土，社會對稀土需求有增無減。稀土對高科技產業至關重要，對推進科技創新起著決定性作用。但稀土的開採、提取、冶煉成本高昂，影響自然生態環境。中國是世界最大的稀土出產國，美國國防部也無法避免成為中國稀土企業的間接客戶。美國軍工產業曾警告，對中國稀土供應的依賴是其薄弱環節。美國經濟支柱之一的高科技產業離不開稀土原料。稀土對美國至關重要，歷次中美貿易談判，市場均留意稀土是否牽涉其中。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政策以整頓稀土行業運作，維持中國稀土在全世界的戰略地位，支持中國稀土行業長遠發展。

依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和自然資源部關於二零一九年度稀土開採、冶煉分離總量控制指標及鎢礦開採總量控制指標的通知，有關指標應集中配置給技術裝備先進、環保水準高的重點骨幹企業，並進一步提高集中度。為響應國家號召，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向高增值產業發展，在二零一九年末二零二零年初本集團已計劃就稀土車間進行技術改造，以優化現有生產工藝，降低消耗，節省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為配合市政府重鋪排污系統所作調整已大致完成，待與地方政府驗收銜接後方能投入使用。屆時本集團的稀土生產技術冀能有所提升，配合國家推動稀土產業向高品質發展的政策。

為令稀土業務流程更加暢順，本集團將在加強和現有供應商合作的同時，積極找尋潛在業務夥伴，務求能保障有足夠貨源供應以滿足客戶需要。

耐火材料方面，雖然年內經營環境仍然不太理想，但相信耐火產品作為一眾重工業建設所必需的材料，隨著中國國內基建項目增多，再加上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引導下，市場對耐火材料有一定需求。本集團憑藉卓越的產品質素和優質的客戶服務，對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另外，為求增加產品種類和提升質素以滿足更多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再與日本客戶建立深度技術合作，引入技術和生產流程管理，協助本集團耐火材料生產工藝自動化發展。預期該合作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能為本集團業績提供貢獻。此外，本集團一直重視資源配套，計劃作產業垂直整合。本集團已於中國東北地區篤定收購菱鎂礦項目，待調研工作完成後希望能短期內落實，以發揮協同效應，降低成本，提升效益。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內地爆發並蔓延至世界各地，嚴重地影響了商業和經濟活動，地方政府採取的預防措施限制了廠房運作和交通物流。目前無法估計其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情況並作出及時反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安排，並保留充裕的流動資金作業務發展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共約1,478,953,000港元，比二零一八年末減少了約187,339,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37,672,000港元，比二零一八年末增加了約16,931,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5%，與去年末相若。

預付材料款方面，本集團為求保障貨源供應充足，與有關供應商加強合作，進一步加大了資金投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放在稀土及耐火材料的預付材料款分別約292,728,000港元及99,526,000港元，較去年合共增加了約240,610,000港元。存貨方面，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銷售較多重稀土元素，故於第四季度增加存儲了一些價值較高的產品如氧化鎳和氧化鎳。於二零一九年末，本集團持有存貨約值256,243,000港元，比二零一八年末增加了約102,7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借款。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向一家國內銀行抵押若干租賃土地和樓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45,147,000港元），以獲取了融資額度人民幣150,000,000元（折合約167,448,000港元），該融資額度尚未被使用。此外，截至年末，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被抵押，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有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回顧年內，人民幣匯率輕微回落，未有對業績造成重大波動或影響。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一直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調整員工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的各級員工合共約400人，較二零一八年減少。年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34,058,000港元，同比減少約兩成。為了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成本控制，本集團繼續精簡人力資源。本集團重視員工福祉，年內員工平均薪酬有所增加。本集團亦會繼續定期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進修機會，以維持其專業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交易本公司的證券制定了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h.com.hk)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